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0 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后续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60031-GXSW

采购人: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后续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60031-GXSW

项目名称: 2020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后续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控制价(元): 1852686.2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沟渠10条,约3000米,新建机耕路2条,约2000米,相关附属设施等。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7 月18 日至 2025年7 月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 日 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7月 30 日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电 话: 0773-8518392
-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 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 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

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无效响应。
-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6)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 (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 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167号

项目联系人: 李建鑫

项目联系方式: 0773-8558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园际19层1911-1913号房

项目联系人: 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 13907839557

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序号	宋孙节	宋	
1	1.1	项目名称及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0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后续工程
		H Mild 3	项目编号: GLZC2025-C2-260031-GXSW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
	3		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
			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预算控制价(元): 1852686.27
			13.2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
			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
		 磋商报价及	超出预算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 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4	13	预算控制价	,,,,,,,,,,,,,,,,,,,,,,,,,,,,,,,,,,,,,,,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
			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
			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
			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 原送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额生发及权理费后的司标价的工程
			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 量清单。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 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
			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
7	16	响应文件的制 作	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
		1F	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
			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件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位产业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8	18. 1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7 月 30 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9	18. 2	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分钟内(2025年 7 月30 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 1	磋商小组组 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人。
11	19. 2	磋商时间、地点、 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20.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8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5	29.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采取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的形式,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应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采购人账户,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文件要求,对中型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2%,免收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
16	30.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0.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75%收费标准计取。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0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后续工程项目编号: GLZC2025-C2-260031-GXSW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
- 2.3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3.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13907839557,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2-1号新城园际19层1911-1913号房。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
-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承诺函(必须提供);
- (6)供应商2024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 (9)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1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供应商 2022年以来具有本工程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预算控制价(元): 1852686.27,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预算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13.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年7 月30 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 7 月 30 日上午9 时30分至10 时00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 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 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 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 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组织磋商小 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5.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5.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对磋 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时将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1.8.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 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2.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 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 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第 21.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 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履约担保采取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的形式,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应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采购人账户,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供履约

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文件要求,对中型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2%,免收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0.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 类75%收费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账 号: 2102 1085 0930 0022 947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518392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 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5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组	货验收日期	1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验收具体内容 ;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违反合同约定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 E机构的意	见(盖章)	:	
联系电话: 年		联系电话:	年 月	目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
-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30分

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 - (1) 总体概述 (满分 6 分)
- **优(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良(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 **中(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但不充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清晰,不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 差(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
 - (2)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 **优(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在一定程度上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 8 分)

优(8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有违约责任承诺。

良(5分): 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

中(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0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无违约责任承诺。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7分)

优(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部分呼应,部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部分合理。

差(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总布置(满分 4 分)

优(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0.5分):总体布置不完全合理,不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

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部分可行。

差(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 6 分)

优(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

差(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 质量保证与承诺 (满分 6分)

优(6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有质量保证承诺。

良(4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承诺。

中(2分): 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承诺。

差(0分):措施不可行,无质量保证承诺。

(9)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满分3分)

- **优(3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 **良(2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 **中(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 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 差(0分): 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3 、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2年以来具有本工程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 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甲	方(全称):	
	` '	
乙	方(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后续工程 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0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后续工程。 2. 工程地点: 永福镇塘堡村、罗锦镇高崇村、江月村。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新建沟渠10条,约3000米,新建机耕路2条,约2000米,相关附属设施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沟渠10条,约3000米,新建机耕路2条,约2000米,相关附属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bar{\psi}\);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	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	百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叁</u> 份,承包人执 <u>叁</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账 号:	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工程和设备
 - 1.1.3.1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 永久工程。
- 1.1.3.5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日期和期限
- 1.1.4.1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 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其他
 - 1.1.6.1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 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 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 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 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1.10.2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 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 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 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2. 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承包人人员

-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

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 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 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 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 3.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 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联合体

-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 5.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 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 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 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 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 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 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 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 4.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 2. 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 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 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 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 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 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 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 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 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6.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 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 2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 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 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 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 4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 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 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 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 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 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 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 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 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 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 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 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 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 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 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 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 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一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 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 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 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 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 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 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 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 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 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 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 一致。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讲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讲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5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 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

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 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施工期运行

- 13.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2.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 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 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工伤保险

-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 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 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提出索赔的期限

-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 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 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1. 1合同
1. 1. 1.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
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本工程预算控
制价造价成果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
<u>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u>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民法典》、《政府
采购法》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
纸设计变更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10)采购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签订生效后五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叁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8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 </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处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有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 <u>超出15%</u>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7/1 //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 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③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采购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A.W.T.R.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
<u>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u>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不能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驻项目经
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上按整本资源,其实证明,
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扣款2万元;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 自更换注册建造师,每更换一次,扣款2万元;直至实现承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
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解除承包合同。</u>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无特殊约定。
3. 3. 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不能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驻主
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u>同,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u>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3.5 分包
~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亲工力已的工程已招: <u>一级是用来款收付</u>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u>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采取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
保证保险的形式,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应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采购人
账户,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据,保函金额为中标
合同金额的2%,并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
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颁布 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
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市财采〔2022〕7号)文件要求,对中型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
合同金额的2%, 免收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职 务:
•

	联系电话: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u>。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u>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u> <u>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 岗证等; 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u>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7天向承</u>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0.4%/天的违约金</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4%</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成交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u>。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u>。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永福县)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磋商报价/预算控制价);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u> <u>(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u>。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经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u>可调价格合同</u>形式,合同价款采用<u>固定单价,总价可调</u>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u> 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 追加费用。项目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2)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工程量,增加的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改变原有设计或变更合同中材料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必需报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且改变部分的采购金额所占的份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三十(结算方式为:广西水利厅、区发改委、区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计算;材料按施工期间桂林市永福县材料信息价中材料价格,没有的由甲乙双方、监理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u>;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	整方法:	无	0
3、其他价格方式:	元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盒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3 进度款支付至8 限:	<u>密订生效后30</u> 0%前全部扣回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国家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相关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
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进度款)原则上按月申请,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
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
量的6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共他价格形式盲问赶及竹款中请毕徒文的约定: <u> </u>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
的0.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2%。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后</u>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发终 竣进总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28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艺、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按财政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款按最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97%,预留的3%的质保金。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行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申请单
付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u> (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4 4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u>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发包人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u>
保修义务。
15. 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u>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u>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0.4%/
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 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退场标准参照13.6.1</u> <u>的规定执行</u>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 无偿使用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台内胜陈加,及也入应住尚走以佣走及也入 <u>应</u> 文刊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	: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寸。
---------------------------------	--------	-------------------	-------	-----------	----

18. 保险

18.	1	工程保险
10.	- 1	1 14 14 14 14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不同意</u>。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工程辖区内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 2020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苏桥镇、罗锦镇)后续工程签
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施工图纸内容 等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九、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	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2020年永	《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福镇、	苏
	桥镇、	罗锦镇)后续工程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2024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 9.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11、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 2022年以来具有本工程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u>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我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71-4-T7-1-114-0		•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2 x -> -4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ı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 请人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	
日 期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三维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	
日	期:	

5. 承诺书(必须提供)

(一)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	3 称):					
根	据桂建质〔20〕	15〕16 号文件	规定,我	总方在此承记	若:		
1.	我方参与磋商	j的(工程	呈名称)	项目,-	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	执行《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筑	允工程安全	全文明施工	费使用管	理细则》(桂建质 (2015
) 16 -	号)的有关规划	定,确保建设	工程各项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措施落实	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	L的(工程	名称)	项目中出现	见未按桂建	建质〔2015) 16号文附件
一规定	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	照相关规	定接受建设	单位及有	关主管部门	门的处罚。
		供应商[公]	章 (CA 签章	重)」:			
		法定代表人	或相应的	力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	盖章(CA签	章)]:
		日	期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承诺

(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	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
起7个工作日	7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
我方所承包的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按照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桂劳社发〔200	9) 50 号) 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	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
程安全文明施工	L费 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
建设工程各项的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
	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
受建设单位及在	T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	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
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
项目的承包中的	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
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	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
架的通知》(村	建 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
在该项目的承征	1.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
位及有关主管	
	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
	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
、实施、检测的	J 风 恒 官 埋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Ŋ	页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全警示标 :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玎	见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 , 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 , 砌块等墙体。
	-1	1.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施工与环境	[]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 , 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 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保护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 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 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 , 洗车 (防止污染市区道路) 、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 (污水、废气) 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 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 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 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エ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
	现	配电线路	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
临时	场		设施。
设	临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标准电箱 , 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三类电
施	时	≖ ⊐ ₊∔₊	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用	配电 箱开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 箱 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电	关箱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 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处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 除封闭外四周还 应 设有防护栏杆。
	作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	业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 18cm 高的踢脚板。
安全施工	防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护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 , 有操作平台 ,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防机护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设 备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 全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 防护棚等。
其它	专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	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 ,如 :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 法规 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供应商 2024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H /y1•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1.甲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X<100	X<10
				·	Y<100
	_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营业收入(Y)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资产总额(Z) 万元 从业人员(X) 人 营业收入(Y) 万元	曹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潜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00 成业人员(X) 人 X≥300	曹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4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0 資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0≤X<300 10≤X<50 成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Y<3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Y<30000 100≤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300 10≤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X<2000 10≤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2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0 10≤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1000≤Y<5000 10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数少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X<300 1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X<300 10○X<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300 同公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9.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11、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一) 响应函

				/ / //a//	1.4.1			
致	: 广西三	维建设招标	示造价咨询	旬有限责任公司]			
根	据贵方_	(项目名	(称)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	号	,签=	字代表
(姓名	<u>)</u> 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				_(供应商单	单位名称)),提
	响应文件							
据	此函,签	空代表宣る	乍同意如 ^一	۲:				
1.	我方已何	F细研究磋萨	商文件的金	全部内容,愿意	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文件规定修正				
定实施	— 和完成承	(包工程,何	多补工程中	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	·	,工期 :	日历:	天。			
3.	我方承诺	古具备磋商	一 商文件规划		各条件。			
4.	我方已详	É细审核磋	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记	舌)和有关隊	付件,将	自行承
担因对	全部磋商	j文件理解プ	下正确或i	吴解而产生的相	应后果。			
5.	响应文件	:有效期为『	向应文件递	色交截止时间之	日起90天。)		
6.	如我方成	[交:						
(1) 我方:	承诺在收到	成交通知	书后,在成交流	通知书规 定	的期限内与	ラ 采购人名	签订合
同。	-> \$4>\$	4	,,,,,,,,,,,,,,,,,,,,,,,,,,,,,,,,,,,,,,,		<u></u>	2H 4//4 144 4	27147.47	
(2) 我方:	承诺按照磋	商文件规	定递交履约担	保。			
(3) 我方:	承诺本响应	文件至本	项目合同履行	完毕止均保	· · · · · · · · · · · · · · · · · · ·	安磋商文件	牛及政
				责任和义务。	, _ , ,	44 14 77 42	(,,,,_,,	12471
与	本项目有	了 关的正式证	通讯地址)	勺:				
地	址:				_ 邮编: _		邮箱:	
办	公电话:			传真:				
开	户名称:							
,						_		
				1 66 2 F_B36 3				
				人签字[或盖章		:		
비미	应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 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响应日期:	

2	已标化	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4.		上/注 里/月 十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检员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材料员				
•••••				
8. 造价员				
9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0~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质检员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2年以来具有本工程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